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3之2號2樓
電話：(03)4514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7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十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二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50		二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3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4		二四
	(十三) 部門資訊	51		二五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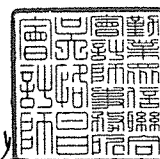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6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577	6	\$ 157,76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	-	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413,420	25	258,63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3,861	-	14,9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1,272	-	3,3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00,658	12	191,87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553	1	9,0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1,341	44	635,669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94,582	42	726,610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6,059	9	153,430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563	1	3,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168	2	35,02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30,447	2	16,6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7,819	56	934,971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1,639,160	100	\$1,570,64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55,000	9	\$ 16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0,931	1	15,488	1
2170	應付帳款	111,301	7	69,03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3,494	1	7,7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8,916	6	75,30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62	-	28,38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43	2	73,44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5,347	27	444,35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71,250	5	86,25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795	-	69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4,450	1	11,7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3,902	-	8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397	6	99,582	7
2XXX	負債總計	535,744	33	543,938	35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358,240	22	355,420	22
3200	資本公積	271,674	16	265,421	17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33	5	78,12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857	22	284,424	18
	其他權益（附註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2	1	26,319	2
3XXX	權益總計	1,103,416	67	1,026,702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639,160	100	\$1,570,6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10,588	100	\$ 1,288,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0,644)	(67)	(1,007,732)	(78)
5900	營業毛利	359,944	33	280,390	22
5920	關聯公司間已（未）實現利 益	(464)	-	82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9,480	33	281,210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403	5	91,434	7
6200	管理費用	123,899	11	82,8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02	6	59,34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304	22	233,671	18
6900	營業淨利	117,176	11	47,53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232	1	23,547	2
7100	利息收入	261	-	214	-
7110	租金收入	779	-	1,523	-
7190	其他收入	3,894	-	5,7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2	-	34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8,216	4	17,292	1
7590	什項支出	(205)	-	(29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367)	-	\$ -	-
7510	利息費用	(5,733)	-	(5,8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099</u>	<u>5</u>	<u>42,58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8,275	16	90,12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26,307)	(3)	(9,072)	(1)
8200	本期淨利	<u>151,968</u>	<u>13</u>	<u>81,05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89)	-	4,90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457)	-	1,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897)	(1)	15,9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3,243)	(1)	22,5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725</u>	<u>12</u>	<u>\$ 103,63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6</u>		<u>\$ 2.28</u>	
9810	稀 釋	<u>\$ 4.10</u>		<u>\$ 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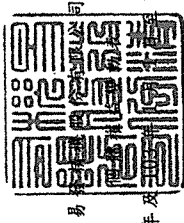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除 餘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推 送 總 額	額
A1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7,116	\$ 2,935	\$ 66,326	\$ 16,990	\$ 317,909	\$ 10,364	\$ 1,000,974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11,802	-	(11,80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7,340)	-	-	(27,340)	-
B9	現金股利	82,020	-	-	-	-	-	-	(82,020)	-	-	-	-
C15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680)	-	-	-	-	-	-	-	-	(54,680)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141	-	-	-	-	-	-	141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975	-	-	-	-	-	3,975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81,051	-	-	81,051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626	15,955	-	22,581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7,677	15,955	-	103,632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420	209,670	1,584	47,257	6,910	78,128	16,990	284,424	26,319	1,026,702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8,105	-	(8,10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1,084)	-	-	(71,084)	-
C7	現金股利	-	-	-	(599)	-	-	-	-	-	-	(599)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七)	2,820	4,896	-	-	(1,463)	-	-	-	-	-	6,253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419	-	-	-	-	-	3,419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151,968	-	-	151,968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46)	(8,897)	(13,243)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7,622	(8,897)	-	138,725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240	214,566	1,584	46,658	8,866	86,233	16,990	352,857	17,422	1,103,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進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8,275	\$ 90,1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8	10,173
A20200	攤銷費用	3,395	2,241
A2030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9,395	(5,986)
A20900	利息費用	5,733	5,830
A21200	利息收入	(261)	(2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9	3,9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32)	(23,5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2)	(34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67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 （利益）	464	(8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	(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4,181)	81,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058	10,3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18	25,5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788)	295,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7)	17,6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28)	(10,64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557)	(8,7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271	(144,1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87	(49,4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715	(33,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900)	(101,424)
A32990	其他負債減少	(1,107)	(1,0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898	163,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	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39)	(\$ 5,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674)	(23,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46</u>	<u>133,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3,70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9	4,9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76)	(5,5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1	4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21)	(4,889)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36,000	90,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8,745)	(1,1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98</u>	<u>(219,9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4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084)	(82,0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25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831)</u>	<u>(56,92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187)	(143,4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764</u>	<u>301,1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577</u>	<u>\$ 157,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

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工具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有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58	\$ 471
約當現金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206	157,293
銀行定期存款	16,413	-
	<u>\$ 90,577</u>	<u>\$ 157,7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0.44%	-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 11,669</u>	<u>\$ 10,641</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1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49,421	\$ 285,240
減：備抵呆帳	(<u>36,001</u>)	(<u>26,606</u>)
	413,420	258,6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861</u>	<u>14,919</u>
	<u>\$ 417,281</u>	<u>\$ 273,55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 天（含）以內	\$ 207,196	\$ 8,859
181 天至 360 天	103,273	231,854
361 天以上	<u>142,813</u>	<u>59,446</u>
	<u>\$ 453,282</u>	<u>\$ 300,159</u>

（一）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0,181	\$ 16,280
61 天至 180 天	28,001	924
181 天至 360 天	<u>13,545</u>	<u>2,280</u>
	<u>\$ 61,727</u>	<u>\$ 19,4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92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5,9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0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06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u>9,3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01</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7,362	\$ 29,352
在 製 品	183,296	161,943
製 成 品	-	575
	<u>\$ 200,658</u>	<u>\$ 191,870</u>

(一)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9,297 仟元及 189,314 仟元。

(二)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0,644 仟元及 1,007,732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4,895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u>非上市櫃公司</u>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野 精機公司）	\$ 320,494	100	\$ 292,810	100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東野控股公司）	251,129	100	310,678	100
Euro Treasure Inc.(Euro 公司)	106,667	100	117,43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Suncorp Vision Inc.(SVI 公司)	\$ 16,291	100	\$ 2,805	100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應用公司)	-	-	2,877	72
PEAK POWER & MFG INC.	<u>1</u>	50	<u>1</u>	50
	<u>\$ 694,582</u>		<u>\$ 726,610</u>	

- (一)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二)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2 年 8 月，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於 99 年 4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向東野精機公司購買該公司 100% 之股權。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間接投資中國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四) Euro Treasure Inc. 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uro Treasure Inc. 間接投資中國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光電產業專用設備、儀器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五) Suncorp Vision Inc. 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設備買賣事業為主。
- (六)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近端通訊模組設計及其市場開發等。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以 2,509 仟元處分該公司股權予非關係人，產生損失 367 仟元。

(七) PEAK POWER & MFG INC.成立於 95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零件之買賣。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以每股美金 50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01 股，本公司參與認購 101 股，共計美金 51 仟元，持股 50%。該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仍繼續支持該公司，故對其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後帳上保留象徵性之 1 仟元，因而不足沖轉者，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金額分別為 3,802 仟元及 767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70		\$131,059	\$ 38,618	\$ 10,164	\$ 11,813	\$ 1,787	\$256,611
增 添	-		1,124	700	2,803	876	-	5,503
處 分	-		(155)	-	(1,557)	(1,237)	-	(2,94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70</u>		<u>\$132,028</u>	<u>\$ 39,318</u>	<u>\$ 11,410</u>	<u>\$ 11,452</u>	<u>\$ 1,787</u>	<u>\$259,165</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656	\$ 30,196	\$ 8,925	\$ 9,177	\$ 496	\$ 98,450
折舊費用	-		6,069	2,167	625	1,014	298	10,173
處分資產	-		(95)	-	(1,557)	(1,236)	-	(2,88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5,630</u>	<u>\$ 32,363</u>	<u>\$ 7,993</u>	<u>\$ 8,955</u>	<u>\$ 794</u>	<u>\$105,73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170</u>		<u>\$ 76,398</u>	<u>\$ 6,955</u>	<u>\$ 3,417</u>	<u>\$ 2,497</u>	<u>\$ 993</u>	<u>\$153,430</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70		\$132,028	\$ 39,318	\$ 11,410	\$ 11,452	\$ 1,787	\$259,165
增 添	-		687	6,510	1,714	3,965	-	12,876
處 分	-		-	(7,025)	(1,770)	(1,863)	(1,787)	(12,44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70</u>		<u>\$132,715</u>	<u>\$ 38,803</u>	<u>\$ 11,354</u>	<u>\$ 13,554</u>	<u>\$ -</u>	<u>\$259,596</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630	\$ 32,363	\$ 7,993	\$ 8,955	\$ 794	\$105,735
折舊費用	-		4,808	2,247	986	1,198	199	9,438
處分資產	-		-	(7,010)	(1,770)	(1,863)	(993)	(11,63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438</u>	<u>\$ 27,600</u>	<u>\$ 7,209</u>	<u>\$ 8,290</u>	<u>\$ -</u>	<u>\$103,5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170</u>		<u>\$ 72,277</u>	<u>\$ 11,203</u>	<u>\$ 4,145</u>	<u>\$ 5,264</u>	<u>\$ -</u>	<u>\$156,059</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 至 35 年
建物改良	3 至 3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一。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55,000	\$ 90,000
銀行擔保借款	-	70,000
	<u>\$ 155,000</u>	<u>\$ 160,000</u>

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63%-1.84%	1.70%-1.95%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十）；另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一）。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利率 %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u>擔保借款</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86	\$ 23,000	\$ 27,000
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			
始償還，每期攤還 1,000 仟元。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86	63,250	74,250
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			
始償還，每期攤還 2,750 仟元。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000</u>)	(<u>15,000</u>)
		<u>\$ 71,250</u>	<u>\$ 86,250</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二一）。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885 仟元及 6,67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05	\$ 23,3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355)	(11,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450</u>	<u>\$ 11,7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27,687</u>	<u>(\$ 10,013)</u>	<u>\$ 17,674</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553</u>	<u>(207)</u>	<u>346</u>
認列於損益	<u>553</u>	<u>(207)</u>	<u>3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39	-	2,6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505)</u>	<u>-</u>	<u>(7,5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66)</u>	<u>(34)</u>	<u>(4,900)</u>
雇主提撥	<u>-</u>	<u>(1,352)</u>	<u>(1,3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23,374</u>	<u>(11,606)</u>	<u>11,768</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68</u>	<u>(239)</u>	<u>229</u>
認列於損益	<u>468</u>	<u>(239)</u>	<u>2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之金額外）	-	(74)	(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78	-	57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36	-	1,0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49</u>	<u>-</u>	<u>2,3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63</u>	<u>(74)</u>	<u>3,889</u>
雇主提撥	<u>-</u>	<u>(1,436)</u>	<u>(1,4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7,805</u>	<u>(\$ 13,355)</u>	<u>\$ 14,45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 101</u>	<u>\$ 150</u>
推銷費用	30	45
管理費用	44	67
研發費用	<u>54</u>	<u>84</u>
	<u>\$ 229</u>	<u>\$ 34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47)
減少 0.25%	\$ 1,1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79
減少 0.25%	(\$ 1,0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824</u>	<u>35,542</u>
已發行股本	<u>\$ 358,240</u>	<u>\$ 355,42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1.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73,400 仟元，分為 27,340 仟股；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轉增資 82,020 仟元，計 8,202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
2. 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4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22.3 元及 20.3 元認購 264 仟股及 18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58,240 仟元，分為 35,82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本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18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三) 資 本 公 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u>\$ 214,566</u>	<u>\$ 209,670</u>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872	1,471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員工認股權	<u>8,866</u>	<u>6,910</u>
	<u>\$ 271,674</u>	<u>\$ 265,4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

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05	\$ 11,802	\$ -	\$ -
現金股利	71,084	27,340	2	1
股票股利	-	82,020	-	3

另本公司於103年8月1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4,680仟元分配現金股利。

本公司105年4月6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97	\$ -
現金股利	107,820	3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1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16,990</u>	<u>\$ 16,990</u>

(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6,319	\$ 10,3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97)	15,955
期末餘額	<u>\$ 17,422</u>	<u>\$ 26,31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810	132,139	-	214,949	75,312	103,242	-	178,554
勞健保費用	6,449	7,637	-	14,086	6,226	7,372	-	13,598
退休金費用	2,906	4,208	-	7,114	2,876	4,141	-	7,0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54	4,047	-	7,501	3,739	3,986	-	7,725
折舊費用	5,285	3,954	199	9,438	5,717	4,158	298	10,173
攤銷費用	83	3,312	-	3,395	83	2,158	-	2,24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240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盈餘分配金額分別以 3%~10% 及 1%~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3,82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52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0% 及 1%~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2,66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89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5%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8,584	\$ 38,4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	(2,215)
	<u>19,455</u>	<u>36,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852	(\$ 27,1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31</u>)
	<u>6,852</u>	(<u>27,1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07</u>	<u>\$ 9,07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8,275</u>	<u>\$ 90,1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307	\$ 15,32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2,419)	(4,003)
處分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62	-
處分長期股權已實現損		
失	(2,5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u>	(<u>2,2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07</u>	<u>\$ 9,07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2</u>	<u>\$ 28,38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380	\$ 32,1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2	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14)	(1,267)
呆帳損失超限	<u>5,350</u>	<u>4,0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8,168</u>	<u>\$ 35,02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0,738</u>	<u>\$ 10,738</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42,119</u>	<u>\$ 273,68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含期末應付所得稅)	<u>\$ 98,279</u>	<u>\$ 97,006</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73%(預計) 及 35.7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十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本公司 稅後淨利	(仟股)	本公司 稅後	本公司 稅後淨利	(仟股)	本公司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51,968	35,669	<u>\$ 4.26</u>	\$ 81,051	35,542	<u>\$ 2.28</u>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證	-	1,087	-	-	1,408	-
員工分紅	-	340	-	-	114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u>\$ 151,968</u>	<u>37,096</u>	<u>\$ 4.10</u>	<u>\$ 81,051</u>	<u>37,064</u>	<u>\$ 2.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

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1,738 單位，認股價格為 20 元。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00	\$ 22	2,650	\$ 32
本年度執行	(282)	20-22	-	-
本年度失效	(80)	22	(550)	32
年底流通在外	<u>1,738</u>	20	<u>2,100</u>	22
年底可執行	<u>122</u>	20	<u>-</u>	-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04 年度					
\$ 20	<u>1,738</u>	<u>2.38</u>	<u>\$ 20</u>	<u>122</u>	<u>\$ 20</u>
103 年度					
\$ 22	<u>2,100</u>	<u>3.38</u>	<u>\$ 22</u>	<u>-</u>	<u>\$ -</u>

(三) 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 元
行使價格	35.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419 仟元及 3,975 仟元。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的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577	\$ 157,7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7,281	273,569
其他應收款	1,272	3,3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9	10,641
存出保證金	18,778	6,057
<u>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55,000	1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726	92,225
其他應付款	108,916	75,30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長期借款	71,250	86,250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152	\$ 2,666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1%，將使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2,413仟元及2,61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74,248</u>	<u>\$ 196,443</u>

上述付款條件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二)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830</u>	<u>\$ 14,835</u>

上述收款條件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三) 加工及其他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815</u>	<u>\$ 496</u>

(四)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861</u>	<u>\$ 14,919</u>

(五)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854</u>	<u>\$ 2,260</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3,494</u>	<u>\$ 7,707</u>

(七)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0,797</u>	<u>\$ 142</u>

(八) 勞 務 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0,521</u>	<u>\$ -</u>

(九) 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40</u>	<u>\$ 659</u>

(十)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495</u>	<u>\$ 3,556</u>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 公 司	<u>\$ -</u>	<u>\$ -</u>	<u>\$ 60</u>	<u>\$ -</u>

(十二) 取得金融資產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0	東野控股	\$ 117,288

(十三) 背書保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241,250 仟元及 261,25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48	\$ 21,058
退職後福利	622	613
	<u>\$ 18,670</u>	<u>\$ 21,6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 63,170	\$ 63,17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72,277	76,398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11,669	10,641
		<u>\$ 147,116</u>	<u>\$ 150,209</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30,000</u>	<u>\$ 30,000</u>
實際動撥金額	<u>\$ -</u>	<u>\$ -</u>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131,300</u>	<u>\$ -</u>
實際動撥金額	<u>\$ 49,238</u>	<u>\$ -</u>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57	32.83	\$431,864	\$ 8,516	31.65	\$269,521
日 圓	11,942	0.27	3,257	433	0.26	115
人 民 幣	147	4.99	734	614	5.09	3,125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美 金	496	32.83	16,291	89	31.65	2,806
人 民 幣	71,631	4.99	357,796	84,109	5.09	428,1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7	32.83	16,636	92	31.65	2,904
日 圓	246	0.27	67	960	0.26	254
人 民 幣	2	4.99	14	12	5.09	61
歐 元	80	35.88	2,870	-	-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三 附表三 無 無 無 無

二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象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高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備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 220,683	\$ 30,000	\$ 30,000	\$ -	\$ -	3%	\$ 331,025	是	否	否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	220,683	131,300	131,300	49,238	-	12%	331,025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4：實際撥資金額請參閱附註二。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24,200	\$ 224,200	9,000,000	100	\$ 320,494	\$ 70,920	\$ 66,612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06,667	(9,877)	(8,504)	
	Suncorp Visio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50,000	100	16,291	12,940	12,940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 港	轉投資公司	297,707	297,707	10,000,000	100	251,129	(61,122)	(53,921)	
	台灣應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通訊模組設計及銷售	-	17,300	-	-	-	-	-	
	PEAK POWER & MFG INC.	美 國	機械零件之買賣	1,484	1,484	101	50.25	1	(5,762)	(2,895)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2.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本國匯出累積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國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人民幣16,923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100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2,100仟元	100	(RMB1,975仟元)	RMB 21,975仟元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人民幣62,48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0,000仟元	美金-仟元	美金10,000仟元	100	(RMB12,129仟元)	RMB 50,444仟元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2,100仟元	美金12,100仟元	\$662,050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之稱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種類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條款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款、帳款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5,999 (USD 190)	月結130天	月結130天	類似	\$1,163 (USD 35)	\$33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進貨	(USD 19,911 648)	月結70天	月結70天	類似	-	44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本期發生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附註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5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20,193
	—外幣 USD1,598,081.53	52,457
	—外幣 JPY1,991,591	543
	—外幣 RMB373.53	2
	定期存款—外幣 USD500,000	16,413
	支票存款—台幣	<u>11</u>
		<u>\$ 90,577</u>

註：104.12.31 匯率 USD：NTD=1：32.825；JPY：NTD=1：0.2727；
RMB：NTD=1：4.99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15,01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3,798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563	
		合肥鑫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5,126	
		伯恩光學有限公司		40,104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33,862	
		廈門友達光電有限公司		26,422	
		寧波群友光電有限公司		22,237	
		其他（註）		62,290	
減：備抵呆帳				(36,001)	
				<u>\$ 413,420</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	854
		應	收營業稅退稅款		377
		其	他		<u>41</u>
				\$	<u><u>1,272</u></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47,984	\$ 17,362
在 製 品	301,492	183,296
製 成 品	479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9,297</u>)	<u>-</u>
	<u>\$ 200,658</u>	<u>\$ 200,658</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電腦軟體系統、租金、保險費及福利金等		\$	1,471
預付貨款					10,043
暫 付 款					<u>39</u>
					<u>\$ 11,553</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數	末 持 股 數	比 例 %	餘 金	淨 額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 292,810			-	\$ 63,684			-	\$ 36,000		9,000,000			100	\$ 320,494	\$ 326,790		無
Euro Treasure Inc.	2,100,000		117,439			-	-	-		-	10,772		2,100,000			100	106,667	111,579		無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10,000,000		310,678			-	-	-		-	59,549		10,000,000			100	251,129	251,206		無
Suncorp Vision Inc.	50,000		2,805			-	13,486			-	-		50,000			100	16,291	16,292		無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		2,877			-	-	-	1,730,000		2,877		-			-	-	-		-
PEAK POWER & MFG INC.	101		1			-	-	-		-	-		101			50	1	(8,257)		無
			\$ 726,610				\$ 77,170				\$ 109,198						\$ 694,582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科 目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u>\$ 3,213</u>	<u>\$ 8,745</u>	<u>\$ 3,395</u>	<u>\$ -</u>	<u>\$ 8,563</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8,778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		<u>11,669</u>	
		<u>\$ 30,447</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質	抵	押	情	形
短期借款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				105.01.18			1.63				無		
	中國信託		"		40,000				105.03.29			1.75				"		
	台灣銀行		"		10,000				105.06.06			1.74				"		
	花旗銀行		"		15,000				105.01.18			1.84				"		
	彰化銀行		"		<u>80,000</u>				105.03.24			1.64				"		
					<u>\$ 155,000</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能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7,508
飛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574
廉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394
其他（註）	貨 款	<u>455</u>
		<u>\$ 10,931</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能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9,291
立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240
其他（註）		貨	款		<u>96,770</u>
					<u>\$ 111,301</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50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56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97
其他（註）			<u>22,055</u>
合	計		<u>\$ 108,916</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29,964	
代扣稅款		<u>579</u>	
		<u>\$ 30,543</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u>	<u>795</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團膳保證金	\$ 100
其他負債	PEAK POWER & MFG INC.	<u>3,802</u>
		<u>\$ 3,902</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銷售設備收入		\$ 1,141,867	
		其他收入		2,4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723)	
				<u>\$ 1,110,588</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原料	
加：期初存料	\$ 53,737
本期進料	522,851
減：期末存料	(47,984)
轉製造費用	(130,116)
銷售原料	(21,909)
直接原料耗用	376,579
直接人工	75,160
製造費用	<u>252,327</u>
製造成本	704,066
加：期初在製品	326,393
減：期末在製品	(301,492)
轉營業費用	(7,204)
製成品成本	721,763
加：期初製成品	1,054
本期進貨	24,380
減：期末製成品	(479)
產銷成本總計	746,718
其他營業成本	44,223
出售下腳料及廢料收入	(2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017)
營業成本總計	<u>\$ 750,644</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7,214	
呆帳損失				9,395	
包	裝	費		5,236	
運	費			4,822	
旅	費			3,660	
其他（註）				<u>11,076</u>	
				<u>\$ 51,403</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74,073
勞	務	費			16,368
其	他	(註)			<u>33,458</u>
					<u>\$ 123,899</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45,059
旅	費				9,276
保	險	費			3,911
其	他	(註)			<u>8,756</u>
				\$	<u>67,002</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364

會 員 姓 名：(1) 洪 國 田

(2) 吳 恪 昌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 務 所 電 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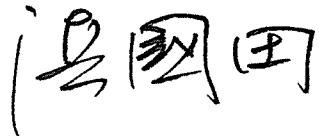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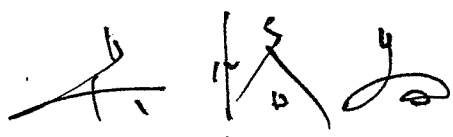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 員 證 書 字 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8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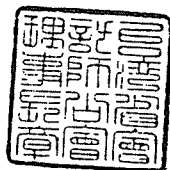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94919

(2) 台省會證字第 38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0

日

